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274号

关于给予杨毅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杨毅,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,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直通航)董事、总经理杨毅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22 年 8 月,杨毅通过大宗交易将 159.40 万股北直通航股票转让给姚新征,双方口头约定由姚新征代杨毅持有相关股票。2022 年 9 月,北直通航进行权益分派,姚新征代杨毅持有的北直通航股票变为 318.80 万股。2023 年 4 月至 5 月,姚新征根据杨毅授意,卖出北直通航股票 318.52 万股;期间,杨毅通过姚

新征在二级市场交易北直通航股票,导致北直通航股票触发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

2023年4月,杨毅通过大宗交易将250.25万股北直通航股票转让给王清,双方口头约定由王清代杨毅持有相关股票。2023年5月,王清根据杨毅授意,卖出北直通航股票164.00万股。

2024年10月24日,北直通航披露《关于股东股份代持及整改情况的公告》,对上述股份代持情况进行披露。截至目前,姚新征仍代杨毅持有0.28万股北直通航股票,王清仍代杨毅持有86.25万股北直通航股票,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尚未整改完毕。

北直通航董事、总经理杨毅知悉并参与了股份代持行为,但未配合北直通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1.5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;通过姚新征交易北直通航股票过程中,导致北直通航股票触发异常交易波动情形,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杨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

档案。

杨毅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《业务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尽快解除股份代持,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。

北直通航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2024年12月9日